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,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8名,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,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,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会议以 8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,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,同意聘任赵波先生为公司内控中心负责人,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内控中心负责人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